

盐仓规划七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3日，舟山市定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盐仓规划七路道路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盐仓规划七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海区盐仓街道虹桥社区，西起定马复线公路，东至盐河北路（盐经北二路）。项目道路全长356.336m，施工全长301.022m，总用地面积为5101.6m²，红线宽度一般路段为14m，拓宽段为17.5m。同时在河道上方设置1×16m桥梁一座，不压缩河道断面宽度。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地下综合管线工程及交通设施、无障碍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单位于2018年4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盐仓规划七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7日以“定环建审〔2018〕25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4月25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20年7月6日建设完成，于2020年11月20日投入试运营。项目施工单位为浙江银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舟山华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委托舟山君跃安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30 日对本项目道路沿线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及项目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项目实际总投资 1124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生态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发生。

三、环境保护建成情况

（一）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由当地施工队完成，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废水。道路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污泥作为绿化覆土使用。桥梁施工钻孔过程中，采用套桶防止泥浆流入河流内，钻孔过程产生的钻渣和泥浆用管道直接输送到桥梁临时施工场地内的泥浆沉淀池，不



排入河流中，上清液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泥渣经干化后作为绿化覆土使用。

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通过道路两侧设置的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定胜河。项目营运期通过道路清扫减少路面雨水径流中污染物的含量。

（二）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方通过施工道路出入口硬化、限速行驶、堆场篷布遮盖、定期洒水、建设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及排放；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车辆及加强对所使用车辆和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通过购买成品沥青砼、由专门罐车运输减少施工现场沥青烟气的排放。施工期未收到环境投诉。

道路两旁已种植能吸收净化附近空气的绿植。

（三）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通过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时场界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屏、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的产生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收到投诉。

运营期间通过采用 SMA 沥青路面、加强软基处理、优化线形降低纵坡、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设立限速及严禁停车交通标识等措施减少道路交通噪声的产生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方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储存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理，建筑垃圾及污泥由舟山市信诚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运至惠飞路 28 号渣土码头，通过船运至六横小郭巨进行回填利用，运输过程中按照规定路线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期，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路面清扫垃圾（包括树枝、树叶等杂物）。道路由环卫部门每天清扫，清扫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五）社会环境影响防护措施

项目道路沿线附近主要为新建居民区。项目征用土地为城市道路用地，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未征用农田及耕地，不影响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完善了新区道路网，满足了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提升了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质，促进了该区域的经济发展。

（六）生态环境影响防护措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101.6m²，即为永久性占地损失。由于项目所在地建设前为荒地，因此项目开发建设对场地内的动植物影响不显著。项目施工期未建设便道，施工材料堆放场、挖方土堆场等临时堆场均位于征地范围内；项目建设过程中已采取挖设截流沟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地及周边原始地貌主要为菜地及荒地，根据现场调查现道路两侧已恢复原始地貌及菜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3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车流量监测结果显示，该路段 24 小时平均车流量为 36.17 辆/小时，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各车型的换算系数换算，该路段 24 小时平均车流量为 36.79 辆/小时，为 2023 年预测量的 31.7%。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噪声

工程施工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没有对声环境及公众造成显著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时的车流量条件下，24 小时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时的车流量条件下，小船岙公寓 10 幢、富虹小区 19 幢、富虹小区 17 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盐仓规划七路道路工程”建设期及营运期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验收工作组认为“盐仓规划七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验收工作组组长：黄

舟山市定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